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城建科技及经发领域财政专项工作中介 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69468461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1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威

联系方式：010-69466554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东街商业楼 2 号楼 4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季度入户指导、产权登记、监督检查及预算绩效服务工作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术语定义

除另有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指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 “乙方”指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项目单位”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被检查的单

位；

4.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
5. “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二、服务综述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服务水平，增强项目单位对各项财政政策的落实力度，更好的督促项目单位进行问题整改，乙方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单位进行季度入户指导、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产权登记工作。

三、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及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

四、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负责季度入户指导、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产权登记三方面的工作。

1. 各事务所应指定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须为注册会计师或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不计入选现场检查人数）。
2. 各项工作均须明确项目现场负责人 1 人。
3. 除项目总负责人外，项目现场负责人和团队其余人员合计不少于 6 人。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5】日通知甲方，保证为甲方提供资质相当或更好的工作人员，且经甲方同意接受后方可改变。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

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5】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工作人员。

五、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城建科技及经发领域 项目单位进行季度入户指导、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产权登记三方面的工作，通过实地入户、查看账务、查看系统等方式检查项目单位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等情况。具体包括：

(一) 季度入户指导

1. 甲方提供季度入户指导工作清单，乙方按照季度入户指导工作清单内容提供服务，主要包括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资产、绩效考评、监督检查、国库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季度入户指导工作清单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照甲方约定的季度入户时间于每次季度入户前 5 日提供给甲方，甲方对工作实施方案无异议后乙方方可实施，实施方案包括检查对象的名称、方式、内容、实施检查的起止时间、检查组组长、检查人员名单及其分工和其他相关内容。

3. 乙方在工作实施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应至少 2 组、每组至少 3 人且满足三分之二的检查人员须具有 3 年以上政府部门相关检查工作经历。

4. 乙方需按照各项工作时间要求开展问题整改台账落实工作、季度性工作、特定时点工作等。其中，问题整改台账落实工作根据甲方

每项工作要求提交整改台账统计表及佐证材料；季度性工作和特定时点工作，检查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包括问题工作底稿及附件证明材料、问题工作台账、检查工作报告、预算单位签字盖章的入户检查确认单等。

5. 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内容应包含：实施服务的起止时间、人员构成、单位名称及基本情况、工作范围及目的、发现问题及建议等。

（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 工作内容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非税收入征管情况；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工作要求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七天内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检查对象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实施财政检查的依据；检查的目的、范围、方式、内容及工作重点；实施步骤和预定的起止时间和其他相关内容。

（2）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应按照向甲方的承诺执行。重大、复杂的业务由甲方按工作重要性及难易程度提出，乙方确认承担重大、复杂业务的承办人员均须具有5年以上各相关职业经历。

(3) 检查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电子版及纸质检查档案（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包含合格的检查底稿及附件、调取的证据材料、检查报告等）。

(三) 产权登记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相关领域项目单位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进行入户审核，督促被审核单位保证其会计资料及资产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并对其产权登记工作报表、产权登记工作报告等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入户审核并出具报告和意见。本领域内所涉及的单位数量和资产原值，如在产权登记时发生变化，乙方以变化后的最终单位数量和资产原值为准进行产权登记。乙方应结合报告及意见形成问题台账。

2. 甲方提供产权登记工作申报资料清单，乙方按照产权登记工作申报资料清单内容提供服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权登记审核工作，出具正式的产权登记专项审核报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公允性负责。

3. 在完成本区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审定汇总工作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产权登记入户审核报告。项目具体启动时间未确定，具体进度要求另行确定。

4. 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合同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5. 乙方在工作实施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应至少 5 人且满足三分之二的检查人员须具有 3 年以上政府部门相关检查工

作经历。

六、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入户检查服务等工作。

2. 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扣减相应服务费或终止委托关系。

扣减服务费情形：

(1) 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实施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5%的服务费；

(2) 乙方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5%的服务费；

(3) 乙方实际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应保持一致，且相对固定。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一周报甲方批准，且更换人员需具有同等或高于原服务人员水平并做好人员培训后方可调整，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5%-10%的服务费；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5%的服务费。

终止委托关系情形：

(1)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或其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时，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向项目单

位收取费用或接受其给予的任何好处。

(3) 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实施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要求配备工作人员或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约定费用。

(4) 乙方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自行变更标准；未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泄密，工作完成后未将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原件及各类复印件交还甲方。

(6) 乙方未遵守我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磋商、缔结及履行过程中进行任何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7) 其他严重影响工作开展的行为。

发生以上情形后，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即告解除。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单方终止合同需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实反映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得瞒报和弄虚作假，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5.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查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七、工作考核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八、服务费用

1. 顺义财政局预算领域本次项目预算金额为【407800】元，折扣率为【85%】 合同金额为【346630】元（价税合计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在合同签订后次年由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付款前，乙方需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有误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账户名称：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38840120109000780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

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事项，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十、税费及其他费用

1. 乙方承担因本合同取得的全部收入包含乙方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2. 乙方为完成甲方交付的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否则依合同金额按日支付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承担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二、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6月9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69468461

2015年6月9日

联系方式：69466554

2015年6月9日